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局 一十十二 海市公安 局

沪交道运〔2020〕121号

关于加强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优化本市公路养护市场营商环境,持续完善市场秩序和政府监管流程,根据《招标投标法》、《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工作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交公路规〔2020〕4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公路养护工程优化营商环境适用范围

(一)养护工程定义和分类: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公路养护工程包括修复养护、预防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不包括公路日常养护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其中应急养护根据国家及本市相关应急抢险工程管理办法执行。

公路养护工程按照技术复杂程度分为一般养护工程和技术复杂养护工程。技术复杂养护工程指涉及大型以上桥隧结构安全、深基坑等经项目评审专家认定为技术复杂的工程,其他均为一般养护工程。

(二)政策适用范围:本通知适用于本市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免费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道及县道公路的养护工程管理。

二、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及预算管理

公路养护工程资金全面纳入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由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合理编制并纳入单位部门预算,并按相关预算制度 执行。

公路养护工程应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交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且已经落实资金来源后,方可组织开展招标活动。

三、进一步加强项目信息公开

(一)招标计划。公路养护工程招标计划应通过上海市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分平台(以下简称"招投标分平台"),在招标公告发布前三十日向社会发布公告。若招标计划调整的,也应提前三十日公告。招标计划的公告内容应包括拟招标项目概况、预计招标时间、项目预计投资等。

(二)履约结果。公路养护工程的合同和项目履约信息,包括合同关键内容、重大变更、竣工验收、结算价款等,应由招标人统一汇总后,在每年五月初和十二月底通过招投标分平台进行公示。

四、进一步规范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活动

公路养护工程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的,统一纳入招投标分平台开展招标。

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应切实遵循"简化流程环节、缩短流程时限、降低投标成本"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开放市场,全面实现全过程电子化。取消现场报名环节,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全面实现远程开标、线上评标、电子合同签订等。对于施工标的评标办法,一般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技术复杂的公路养护工程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招投标活动严格按照《上海市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

五、进一步加强合同及履约管理

(一)规范合同签订期限。拟签订合同公示十日后,招标

人应与中标人完成合同签订,鼓励以电子合同代替纸质合同。 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以外,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 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优化合同支付方式。优化公路养护工程资金支付方式由财政直接支付调整为财政授权支付,招标人从收到发票到完成支付,时间应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公路养护工程应在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支付项目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10-30%。工程进度款应根据工程实际开展情况及时支付,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开展的各类例行检查工作不与中标人的请款挂钩。

(三)严格合同变更管理。公路养护工程实施过程中,对于需要进行变更的(包括工程量变化、增加附加工程等),招标人应进行实地踏勘并研究决定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确需变更的,需严格履行变更程序。其中涉及工程内容、规模及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和超过批准概(估)算的重大变更,应报原审批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他一般变更程序应自中标人提交申请起五日内完成。对不涉及新增单价的,按照原投标报价进行测算审核;对涉及新增单价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测算审核。

公路养护工程变更内容原则上由原中标人实施。变更内容 涉及工程造价累计增加超过合同价 30%且超过 400 万元时,应 对新增内容进行招标。若因变更内容与在建工程结构紧密相连、受施工场地限制且安全风险大,经原项目评审单位组织技术专家评审认为须由原中标人承担的,经原项目立项审批部门同意,可委托原中标人继续实施。

(四)明确质量保证金标准。公路养护工程竣工验收后, 预留不超过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 责任期(一般为一年)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 形式。除此以外,公路养护工程在实施阶段不再以任何形式收 取或要求企业提供其他履约保证金。

六、进一步简化工程开工手续

(一)明确工程内容,优化交通组织。招标人负责养护工程的设计方案稳定(含具体、可行的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和组织专家评审,其中交通组织设计方案需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除需采用全封闭、半封闭或需要占用对向车道的交通组织方案外,中标人在项目开工前可根据招标人的意见征询结果以及具体交通组织方案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一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并出具《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

招标人应督促中标人严格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的具体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对未按要求 实施的,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取消开工许可,简化开工准备。取消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许可和掘路许可手续。中标人在获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后,并且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现场施工作业环境建设等开工准备工作后即可进场施工,并将开工信息报送招标人。招标人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告养护施工信息。

七、进一步完善过程质量监管

招标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检查,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已完成施工的部分内容开展质量评定。评定合格的,应及时记入工作量并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评定不合格的,应及时通知中标人予以整改,整改通过后记入工作量并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但招标人不得在每次请款前,额外增加不必要的各类检查,并以检查结果与中标人的请款挂钩。

八、进一步明确工程验收程序

公路养护工程由招标人组织实行一阶段竣工验收。招标人 应在收到书面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的三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 收。对于通过验收的,应在验收会议结束后两日内出具竣工验 收报告。若需进行整改的,则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整改内容和 整改期限,中标人应在整改期限内将整改完成情况报招标人, 招标人审核同意后,两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九、其他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 养护工程全过程管理的通知》(沪交财[2019]1187号)同步 废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